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8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21
十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1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1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21
二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澳菲利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澳菲利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日修订）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菲利”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澳菲利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配套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已由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8年7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28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69000025号）。

作为澳菲利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就澳菲利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澳菲利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2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20名，包括12名现有股东以及8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0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0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张忠海	董事长、总经理	236.50	946.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2	陈永振	董事、销售总监	10.00	4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3	赵海燕	副总经理	21.00	84.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4	杜美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5.00	2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5	闫伟	行政总监	7.00	28.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6	武福义	技术部经理	1.50	6.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7	管国平	库管	5.00	2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8	郭家丽	监事会主席	10.00	4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9	蔡园	原料质检主管	10.00	4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10	单绍忠	生产部经理	5.00	2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11	黄双义	生产部副经理	1.00	4.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12	王利平	项目主管	15.00	6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3	韩伟伟	副产品车间主任	5.00	2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4	王利	总务主管	8.00	32.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5	陈玉欣	化验员	6.00	24.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6	张逸恒	人事专员	7.00	28.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7	陈代钰	副产品车间红白 内脏组组长	5.00	2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8	张艳春	分割车间主管	7.00	28.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19	郭俊杰	技术部主管	10.00	40.00	公司核 心员工	现金 认购
20	上海禹衡食 品有限公司	--	25.00	100.00	公司原 股东	现金 认购
合计			400.00	16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合计 20 名，包括 12 名原有股东、8 名新增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原有股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 12 名原有股东，即张忠海、陈永振、赵海燕、杜美娟、闫伟、武福义、管国平、郭家丽、蔡园、单绍忠、黄双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12 名原有股东均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①张忠海，男，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2197107****37，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号**楼**号。为公司现有股

东，现任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陈永振，男，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721196305****31，住址为河南省扶沟县练寺镇周桥行政村陈城村，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③赵海燕，女，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7904****48，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乡万丰村**社**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副总经理。

④杜美娟，女，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9005****2X，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乡**村**社**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⑤闫伟，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8209****38，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西学校区*栋**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行政总监。

⑥武福义，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01196502****14，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文化街**号*栋*单元***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技术部经理。

⑦管国平，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5197603****5X，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流港分场**队**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库管。

⑧郭家丽，女，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8511****2X，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滨河街**栋**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企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⑨蔡园，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023198911****5X，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友谊分场林业队**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原料质检主管。

⑩单绍忠，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2425196209****56，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流太路。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生产部经理。

⑩黄双义，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5196501****74，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中华路**号。为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职为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⑪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913101173326368147，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少波，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上海九洲世贸综合市场29号113—116室，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增投资者

①王利平，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01196412****45，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原街福华巷*栋*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项目主管。

②韩伟伟，女，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24199110****66，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五十家子镇水泉沟村一组。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副产品车间主任。

③王利，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4197508****12，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先锋村大如旺社*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总务主管。

④陈玉欣，女，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28199011****41，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蒿松沟村三组（南环路南）。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化验员。

⑤张逸恒，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3198710****15，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镇永进街石油巷*栋*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人事专员。

⑥陈代钰，女，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13197403****27，住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芦稿村**组。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副产品车间红白内脏组组长。

⑦张艳春，女，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3197903****24，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补隆淖镇河壕村三社**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分割车间主管。

⑧郭俊杰，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4198101****14，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苏独仑农场十分场甲**号。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职为公司技术部主管。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拟提名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为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核心员工提名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为公司核心员工。

因此，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上述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且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时，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除原股东外，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8年7月15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因董事张忠海、陈永振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次认购对象张忠海、陈永振、赵海燕、单绍忠、杜美娟、郭家丽、闫伟、武福义、蔡园、黄双义为公司股东,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而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忠海、陈永振、赵海燕、

杜美娟、闫伟、武福义、管国平、郭家丽、蔡园、单绍忠、黄双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等 20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该合同中已包含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条款。

(六)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的缴款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东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61314102910001317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认购人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应的款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5 号）。

(八)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九)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十) 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7 月 15 日，上述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取消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

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基于公司章程规定，无优先认购安排。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合计 20 名认购对象，包括 12 名原有股东、8 名新增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双方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且不存在股份自愿限售的情况，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00 元/股）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员工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亦未约定服务期或股份自愿限售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等 8 名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22 人，其

中仅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为机构股东，其余为自然人股东。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获取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现有股东、8 名新增核心员工，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澳菲利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6年5月13日。本次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澳菲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在上述网站查询出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内蒙古中盛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内中盛专审字【2018】第012号），并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承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取得201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东街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61314102910001317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的缴款期间为2018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9日。缴款账户名称：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东街支行，账号：0613141029100013170。

截至2018年8月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已将认购款转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对象完成认购后验资前，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共同监管。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29日，澳菲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澳菲利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配套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充分披露。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必要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羊款）	19,181,957.00
原料检测费用	8,000.00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9,900,000.00
银行保证金、利息支出等	750,043.00
支付工资	16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主办券商查验，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中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十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澳菲利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澳菲利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澳菲利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本企业资本不涉及国资，无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二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澳菲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曹大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处）



2018年9月28日

